

债券简称：25 国管 06
债券简称：25 国管 05
债券简称：25 国管 04
债券简称：25 国管 03
债券简称：25 国管 02
债券简称：25 国管 01
债券简称：24 国管 05
债券简称：24 国管 04
债券简称：24 国管 03
债券简称：24 国管 02
债券简称：24 国管 01
债券简称：23 国管 02
债券简称：23 国管 01
债券简称：22 国管 02
债券简称：22 国管 01
债券简称：21 国管 04
债券简称：21 国管 03
债券简称：21 国管 02
债券简称：21 国管 01

债券代码：242908.SH
债券代码：242907.SH
债券代码：242642.SH
债券代码：242641.SH
债券代码：242438.SH
债券代码：242437.SH
债券代码：242148.SH
债券代码：242147.SH
债券代码：241490.SH
债券代码：241489.SH
债券代码：241488.SH
债券代码：115993.SH
债券代码：115484.SH
债券代码：138624.SH
债券代码：185952.SH
债券代码：188644.SH
债券代码：188629.SH
债券代码：188460.SH
债券代码：188089.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1 国管 02、21 国管 04 受托管理协议》、《22 国管 01、22 国管 02、21 国管 01、21 国管 03 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22 国管 01、22 国管 02、23 国管 01、23 国管 02、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24 国管 05、25 国管 01、25 国管 02、25 国管 03、25 国管 04、25 国管 05、25 国管 06）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潘金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吴礼顺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潘金峰同志基本情况：

潘金峰，男，汉族，生于 1979 年，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长发生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必要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22 国管 01”、“22 国管 02”、“23 国管 01”、“23 国管 02”、“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24 国管 05”、“25 国管 01”、“25 国管 02”、“25 国管 03”、“25 国管 04”、“25 国管

05”和“25 国管 0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22 国管 01”、“22 国管 02”、“23 国管 01”、“23 国管 02”、“24 国管 01”、“24 国管 02”、“24 国管 03”、“24 国管 04”、“24 国管 05”、“25 国管 01”、“25 国管 02”、“25 国管 03”、“25 国管 04”、“25 国管 05”和“25 国管 06”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